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說明：

1. 本所日夜間班碩士生每學年均應參與教育相關學術活動或發表文章，完成本學習護照內容之認證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2. 本護照採計點方式認證，須累計達 **8 點** 始完成認證。認證點數之計算標準為：
 - (1) 參加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並就該場活動提交 1000 字以內心得一篇，計 1 點。
 - (2) 接受機構(非任職單位)邀請進行課程領導、課程設計、教學經驗或研究心得分享(傳授教師應考要領等與教學或研究無關者不在此列)，一場計 3 點。
 - (3) 參加全國性的課程與教學設計、行動研究徵件或競賽活動，獲前三名，或者獲選為特優、優等等級，名列第一作者計 4 點，第二作者計 3 點，第三作者計 2 點。第四作者以後不計點數。
 - (4) 在不具審查程序的教育學術刊物發表文章(學校內部的成果專輯、師生刊物不在此列)，且為第一作者；一篇計 2 點。
 - (5) 在正式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海報)或具審查程序之期刊發表文章一篇；第一作者計 5 點，第二作者計 4 點；第三作者計 3 點。第四作者以後不計點數。

所有研究生均須在論文口試前於研討會或教育相關刊物上至少發表一篇文章，並在本所網頁上登錄。在前述第四、五項中，至少選擇一種方式進行文章的發表。

3. 有關點數採認方式，倘有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4. 申請認證時，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導師簽章認證。
5. 研究生須完成本學習護照之要求，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6. 本護照表格請自行於本所網頁下載填寫，並妥為保存。申請論文口試時，須附本學習護照與相關文件。

壹、參與學術研討會或演講

活動名稱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點數	導師認證簽章
1.				
2.				
3.				
4.				

貳、參加徵件或競賽活動得獎

活動名稱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點數	導師認證簽章
1.				
2.				
3.				

參、受邀演講或經驗分享

主題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點數	導師認證簽章
1.				
2.				
3.				

肆、文章發表

題目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期)或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日期)	點數	導師認證簽章
1.			
2.			
3.			

導師：_____ (簽章)

所長：_____ (簽章)